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国有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5%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5-21)，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经过审议，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1.0元/股的价格范围内，即合计转让款不超过245,576,265.00元的范围内，参与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制药”)15%国有股权的竞拍。

2015年6月16日，根据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公司参与了上述玉林制药15%国有股权的网络竞拍，其他竞价对手的报价超出了公司股东会授权价格的范围，公司终止对玉林制药15%国有股权的竞价。

公司在竞拍前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缴纳的1200万元交易保证金，将在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返还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的，董事会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现有基础上不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

四、特别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48,423,000元至2,263,000元，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增长幅度为-35%至-5%，截止目前的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东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159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5月6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东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12159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5月6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具体请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4月8日、8月6日、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拟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为表达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东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12159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近日向公司申请由其向西安银行分行提供的人民币1亿元信用贷款提供担保。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的意见。

1.西安民生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向西安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信用贷款，期限12个月，利率6.5%，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止。

2.公司前期已开立账户的信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具体请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4月8日、8月6日、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拟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为表达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意见，未经董事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东代码:0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159 债券简称:12中源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嘉兴会凌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协和”)与嘉兴会凌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会凌三号”)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了《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现将意向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合作背景及目的

公司与会凌三号签署的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是基于双方对各自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和未来规划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双方未来合作前景的充分认可。

2.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4.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5.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6.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7.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8.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9.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0.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1.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2.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3.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4.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5.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6.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7.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8.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19.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0.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1.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2.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3.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4.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5.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6.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7.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8.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29.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0.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1.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2.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3.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4.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

35.其他

双方同意通过签署《中源协和购买资产意向书》，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拟达成的实质性合作意向。